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琮茗

　　許倩華

被　　告　龍達洋菸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一鋒　　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・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逾期九個月內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・二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龍達洋菸酒有限公司前偕同被告郭一鋒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並簽訂汽車借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，利率採固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3.5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

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即週年利率百分之4.2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被告2人僅繳納本息至110年7月26日，尚欠本金63萬5,268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等未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索，被告2人始終不理，依汽車借款約定書第15條第2項第4款約定，被告2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2人清償前揭本息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。

四、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觀之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之訴，業據其提出汽車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存證信函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可採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63萬5,268元，及自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8

月27日起逾期9個月內，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應由被告2人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